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两艘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南宁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南宁海运")向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以下简称"Helene Braren")、大重庆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重庆海运")向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以下简称"Simon Braren")分别购置一艘多用途杂货船。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为3,200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资子公司大南宁海运向Helene Braren、大重庆海运向Simon Braren分别购置一艘多用途杂货船,并于2025年9月1日签订MOA协议。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为3,200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Pacific Honour;Pacific Hero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3,2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船舶交接时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船舶PACIFIC HONOUR	1,600万美元
2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船舶PACIFIC HERO	1,600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0
注册地址	Bielenberg 18, 25377 Kollmar, Schleswig-Holstein, Germany
注册资本	977,499欧元
主营业务	水上运输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0
注册地址	Bielenberg 18, 25377 Kollmar, Schleswig-Holstein, Germany
注册资本	936,250欧元
主营业务	水上运输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船名:PACIFIC HONOUR

IMO号:9425162

船级社:DNV

船旗:Portugal

船舶所有权人:Helene Braren

建造年份:2011年

载重吨:28,439

2、船名:PACIFIC HERO

IMO号:9425174

船级社:DNV

船旗:Portugal

船舶所有权人:Simon Braren

建造年份:2011年

载重吨:28,44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PACIFIC HONOUR、PACIFIC HERO两艘多用途杂货船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5]资0206号)。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PACIFIC HONOUR、PACIFIC HERO两艘多用途杂货船评估值为3,204万美元。

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友好协商,确定"PACIFIC HONOUR"的交易价格为1,600万美元、"PACIFIC HERO"的交易价格为1,600万美元。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PACIFIC HONOUR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6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602(万美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PACIFIC HERO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6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602(万美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一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大南宁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2、交易标的:船舶PACIFIC HONOUR

3、合同金额:1,600万美元

4、付款方式:采用资金托管方式,船舶交接完成由资金托管人划转至卖方

(二)交易合同二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大重庆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2、交易标的:船舶PACIFIC HERO

3、合同金额:1,600万美元

4、付款方式:采用资金托管方式,船舶交接完成由资金托管人划转至卖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4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8,991,390.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 2,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5.65元/股、最低价为24.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4,926,829.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9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3%,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98,991,390.2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宜。沈介良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约26%-29%的股份转让给某国有控股企业,该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双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为准。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因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自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540.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5,678.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限,首次放款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重庆武骏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武骏光能99.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6760696XB
成立时间	2010-07-20
注册地	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2号
注册资本	4526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38.03	321,138.15
	负债总额	57,285.81	69,918.00
	资产净额	250,452.23	251,220.15
	营业收入	17,383.48	80,466.00
	净利润	-854.68	5,778.51

(二)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99.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1A7512Y
成立时间	2020-12-16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438.44	349,843.89
	负债总额	217,203.77	245,119.61
	资产净额	103,234.67	104,724.28
	营业收入	47,632.26	135,628.68
	净利润	-1,548.98	-9,840.19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武骏光能和重庆武骏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限,首次放款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重庆武骏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骏光能、重庆武骏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武骏光能、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8.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295,573股
持股比例	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95,5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元~0元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295,5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7.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 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

独立董事:叶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集团")近期收到政府补助1,119.7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信质集团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19.78	2025年8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1,119.7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119.78万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119.78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